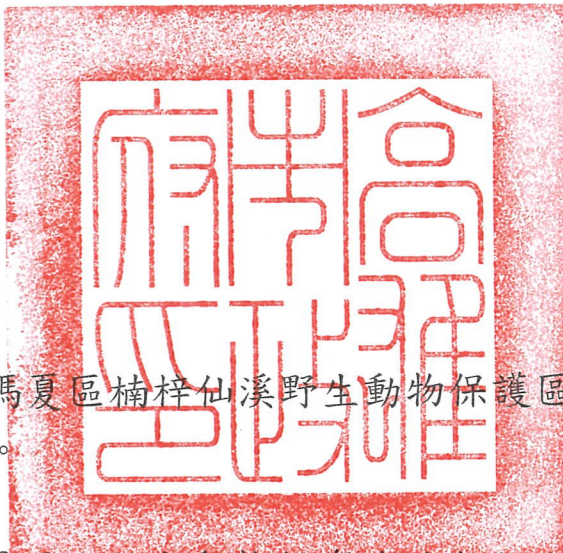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植字第114335419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農業部114年10月21日農林業字第114023934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完整性，爰辦理旨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修正公告，俾利管制餵食遊蕩動物及野生動物行為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示相關附件，可至本府農業局官網（<https://agri.kcg.gov.tw/>）（首頁＞便民措施＞表單下載＞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）下載，並於本府農業局及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公開展示至少30日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